

單一電廠裝置容量達二萬瓩之太陽光電發電廠

災防計畫應包含事項

一、本部能源署已於114年9月24日完成「電業登記規則」修法，要求20MW以上太陽光電案場須提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災防計畫應包括：

(一) 日常維運與定期檢核：

1. 業者須進行天災來臨前/後之巡檢，將相關作為納入計畫
要求業者於天災來臨前須啟動防災整備，並視災害規模啟動災害前後巡檢機制。參考啟動條件包含：發布海上颱風警報、24小時內累積雨量超過200毫米，或發布海嘯警報時，皆須立即執行對應之巡檢與應變措施。

2. 須落實定期維護並留存紀錄

業者須依「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」落實自主維護，並留存模組、支撐結構與電纜之維護紀錄，供主管機關查驗；另業者透過運維中心監測發電量、各組串與附屬設備之電氣參數進行監控，倘有異常或警報時，立即派員進行異常排除，確保各案場運轉安全。

(二) 災害應變與廢棄物管理：

1. 電源線災害防救規劃

業者應建立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機制，平時透過運維控制中心監測電力系統，識別異常狀況並發出預警；災害發生時，應立即隔離故障部分以保護系統，並依據訂定之物資、器材調度計畫，迅速執行受損設施之修復或補強工作。如業者透過紅外線熱顯影設備檢視直流纜線狀況，確認串列是否有異常熱點或損壞，並加強檢視電纜溝槽與管路之完整性，防範動物啃咬破壞線路，針對老化或受損之直流纜線建立即時汰換機制，落實預防性維護。

2. 案場災害防救措施

業者須成立緊急應變組織，規範通報流程與權責；災情發生時，除立即依循規定程序進行通報外，應立即派員至現場實勘掌握災情，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（如斷電警戒），避免災害擴大，如業者事先建立緊急聯絡網、人員名冊、組織職掌、整合內部搶修機具及單一聯繫窗口機制，確保事故發生時精準調度關鍵人力提升整體救災效率。

3. 廢棄物暫置規劃

業者須事先規劃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之廢棄模組或設施暫置空間（如業者倉庫或案場空地），暫置場所應避免位於易導致二次災害之風險場域，並須依環保法規妥善管理，防止

廢棄物積水滋生蚊蟲或污染土地，如業者依據案場規模預估最大災損量，盤點暫置面積與規劃進出動線，預留防護物資、備用場地與清運動線，確保災後能即時啟動廢棄物移置作業，縮短現場復原時間。

4. 光電模組回收計畫

針對災損廢棄模組，業者須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負責清除處理，並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（廢棄物代碼 D-2528）進行後續清運及回收再利用作業，如業者預先與合格處理機構合作，協調災時優先清運機制，建立多家清除處理機構之備援名單，並預先規劃大量廢棄物之清運路線與去化流向，防止災後廢棄物無法及時移出案場。

(三) 緊急應變演練規劃：

業者每年須規劃相關演練，以測試、驗證及熟練緊急應變流程，並透過演練使現場作業人員清楚瞭解緊急應變程序、急救設備位置、通報方法與對象等。

二、為確保災防計畫審查之嚴謹性與專業性，除專業委員審查外，亦採跨部會共同審查，邀集本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台電公司、環境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地方政府環保局、地方政府消防局及土地所有權單位，以確保災防計畫務實考量執行之可行性，並具備完整應處程序。